

《上海期货交易所有色金属交割商品管理规定》(2022年8月修订版)修改 对照表

《上海期货交易所有色金属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2019年10月修订版)》(以下简称“《规定》”)自2019年10月22日向市场发布以来,为有色金属期货交割商品注册管理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平稳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随着市场对于镍豆纳入交割的呼声日渐增长,为满足市场参与者的需求和符合各业务部门对有色金属期货交割商品注册管理的实际操作,并与能源中心阴极铜注册商品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相一致,经征求所内相关部门的意见与建议,现对《规定》做出修订,修改内容与原因如下:

修改后版本 名称	2019年10月修订版 名称	修订原因
《上海期货交易所所有有色金属交割商品管理规定（2022年X月修订版）》	《上海期货交易所所有有色金属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2019年10月修订版）》	删除“注册”，并更新版本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期货交割商品的管理，维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实施细则，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期货交割商品的管理，维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实施细则，制定本规定。	无修改
第二条 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会员、客户、注册企业和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等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二条 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会员、客户、注册企业和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等应当遵守本规定。	无修改
第三条 本规定中交割商品是指注册商品以及经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期货可交割商品。	无	增加第三条，确定规定中交割商品的范围；

第二章 商品注册	第二章 商品注册	
<p>第三四条 申请注册的条件</p> <p>(一) 申请注册企业应当是国内 外相关商品的生产企业，具有相当的 知名度和信誉度。</p> <p>(二) 申请注册企业的年产能(含 单个品牌)达到规定水平[暂定为：铜： 5万吨、铝：10万吨、锌：5万吨、 铅：5万吨、镍(整板)：5000吨、 镍(镍豆)：1万吨、锡：4000吨]， 商品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或国际标 准，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环保达标，连续稳定生产至少1年以</p>	<p>第三条 申请注册的条件</p> <p>(一) 申请注册企业应当是国内 外相关商品的生产企业，具有相当的 知名度和信誉度。</p> <p>(二) 申请注册企业的年产能(含 单个品牌)达到规定水平[暂定为：铜： 5万吨、铝：10万吨、锌：5万吨、 铅：5万吨、镍：5000吨、锡：4000 吨]，商品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或国际 标准，生产工艺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环保达标，连续稳定生产至少1年以 上。</p>	<p>1)结合品种生产特点， 设定和调整部分品种 的产能门槛；</p>

<p>上。</p> <p>(三) 申请注册商品应当具有合法来源,在现货市场上占有相当份额。</p> <p>(四)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p>	<p>(三) 申请注册商品应当具有合法来源,在现货市场上占有相当份额。</p> <p>(四)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p>	
<p>第四五条 注册条件预审</p> <p>申请注册企业按照本规定第四条所列之各项条件要求向交易所提交预审材料。交易所对照本规定第四条所列之各项条件对申请注册企业提供的预审材料进行预审, 预审合格的, 才能进入正式注册流程。必要时, 交易所可对申请资质进行现场复核。</p>	<p>第四条 注册条件预审</p> <p>申请注册企业按照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之各项条件要求向交易所提交预审材料。交易所对照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之各项条件对申请注册企业提供的预审材料进行预审, 预审合格的, 才能进入正式注册流程。必要时, 交易所可对申请资质进行现场复核。</p>	<p>无修改</p>

<p>第五六条 申请注册企业应当提供以下书面申请材料：</p> <p>（一）申请注册报告</p> <p>（二）承诺书（见附件一）</p> <p>（三）《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注册登记表》或《上海期货交易所重熔用铝锭（AL99.70）注册登记表》或《上海期货交易所锌锭（Zn99.995）注册登记表》或《上海期货交易所铅锭（Pb99.994）注册登记表》或《上海期货交易所电解镍注册登记表》或《上海期货交易所锡锭注册登记表》（见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p>	<p>第五条 申请注册企业应当提供以下书面申请材料：</p> <p>（一）申请注册报告</p> <p>（二）承诺书（见附件一）</p> <p>（三）《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注册登记表》或《上海期货交易所重熔用铝锭（AL99.70）注册登记表》或《上海期货交易所锌锭（Zn99.995）注册登记表》或《上海期货交易所铅锭（Pb99.994）注册登记表》或《上海期货交易所电解镍注册登记表》或《上海期货交易所锡锭注册登记表》（见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p>	<p>1) 在不放松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对申请材料要求适当调整；</p> <p>2) 结合镍豆品种特点，适当调整申请材料要求；</p>
---	--	--

<p>五、附件六、附件七)</p> <p>(四)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p> <p>(五) 能够证明并区别申请注册商品来源的材料, 如商标注册证等</p> <p>(六) 申请注册企业股东及其股权或股份情况</p> <p>(七) 立项批复或备案登记、环保验收合格等文件</p> <p>(八) 商品质量管理措施文件</p> <p>1、主要质量管理文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 目录</p>	<p>五、附件六、附件七)</p> <p>(四)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p> <p>(五) 能够证明并区别申请注册商品来源的材料, 如商标注册证等</p> <p>(六) 申请注册企业股东及其股权或股份情况</p> <p>(七) 立项批复或备案登记、环保验收合格等文件</p> <p>(八) 商品质量管理措施文件</p> <p>1、主要质量管理文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 目录</p> <p>2、内控标准</p>	
---	--	--

<p>2、内控标准</p> <p>3、主要原辅材料检验项目(包括检测能力、检测方法)</p> <p>4、成品质量检验项目(包括检测能力、检测方法)</p> <p>5、主要检验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用途)</p> <p>(九)第三方质检机构签发的最近一期商品质量测试报告</p> <p>(十)企业内部近三个月的商品质量情况分析报告</p> <p>(十一)生产工艺流程图(两种以上生产工艺的,应当分别说明)</p>	<p>3、主要原辅材料检验项目(包括检测能力、检测方法)</p> <p>4、成品质量检验项目(包括检测能力、检测方法)</p> <p>5、主要检验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用途)</p> <p>(九)第三方质检机构签发的最近一期商品质量测试报告</p> <p>(十)企业内部近三个月的商品质量情况分析报告</p> <p>(十一)生产工艺流程图(两种以上生产工艺的,应当分别说明)</p> <p>(十二)相关生产设备介绍(规</p>	
--	--	--

<p>(十二) 相关生产设备介绍 (规格、参数、数量等)</p> <p>(十三) 反映申请注册商品的外观、标识和包装情况的实物彩照若干, 同时应当注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块外形尺寸、重量; 2、单捆/包/桶外形尺寸、重量; 3、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规格(包括包装夹扣)、商标或标识(包括唛头)所在部位。 <p>(十四) 反映企业主要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厂房的彩照若干(两个以上生产地址的, 应当分别说明)</p>	<p>格、参数、数量等)</p> <p>(十三) 反映申请注册商品的外观、标识和包装情况的实物彩照若干, 同时应当注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块外形尺寸、重量; 2、单捆外形尺寸、重量; 3、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规格(包括包装夹扣)、商标或标识所在部位。 <p>(十四) 反映企业主要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厂房的彩照若干(两个以上生产地址的, 应当分别说明)</p> <p>(十五) 实物标贴纸样张、产品质量保证书样张(有数据)</p>	
--	---	--

<p>(十五) 实物标贴纸或唛头样张、产品质量保证书样张 (有数据)</p> <p>(十六) 各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p> <p>(十七) 经审计的上最近一个年度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p>(十八) 在其他交易所的注册资料</p> <p>(十九)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所有提供的申请资料必须使用中文, 并以此为准。英文资料作为附件参考。</p>	<p>(十六) 各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p> <p>(十七)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p>(十八) 在其他交易所的注册资料</p> <p>(十九)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所有提供的申请资料必须使用中文, 并以此为准。英文资料作为附件参考。</p>	
--	--	--

<p>第七条 注册程序</p> <p>申请注册企业通过交易所预审后，应于注册审批前，按要求完成以下注册流程。无特别注明的，申请注册企业可与交易所协商各环节的完成时间。</p> <p>（一） 书面申请材料</p> <p>申请注册企业应向交易所提交完整的书面申请材料，并通过交易所审核。</p> <p>（二） 产品试用</p> <p>1、商品注册（铜、铝、锌、铅）应当通过国内三家试用企业的产品试</p>	<p>第六条 注册程序</p> <p>申请注册企业通过交易所预审后，应于注册审批前，按要求完成以下注册流程。无特别注明的，申请注册企业可与交易所协商各环节的完成时间。</p> <p>（一） 书面申请材料</p> <p>申请注册企业应向交易所提交完整的书面申请材料，并通过交易所审核。</p> <p>（二） 产品试用</p> <p>1、商品注册（铜、铝、锌、铅）应当通过国内三家试用企业的产品试</p>	<p>1) 部分条款表述更加明确，并完善了实地检查方式。</p>
---	---	-----------------------------------

用，试用企业由申请注册企业指定，并由交易所认可。镍、锡商品注册暂免产品试用。

2、申请注册企业应当向每个试用企业提供两批商品（每批商品生产时间应当间隔一个月或以上）进行试用；铜、铝、锌、铅每批试用数量为 50 吨。申请注册企业应当跟踪并确保试用企业在整个试用过程中，试用商品不与其他商品混杂或被污染。试用企业应当保存使用记录。每批商品应当在到达试用企业的 3 个月内完成试用。

用，试用企业由申请注册企业指定，并由交易所认可。镍、锡商品注册暂免产品试用。

2、申请注册企业应当向每个试用企业提供两批商品（每批商品生产时间应当间隔一个月或以上）进行试用；铜、铝、锌、铅每批试用数量为 50 吨。申请注册企业应当跟踪并确保试用企业在整个试用过程中，试用商品不与其他商品混杂或被污染。试用企业应当保存使用记录。每批商品应当在到达试用企业的 3 个月内完成试用。

3、根据情况，交易所所有权要求进

<p>3、根据情况，交易所有权要求进行进一步的产品试用。</p> <p>4、试用企业试用合格后，出具试用报告并提交交易所。</p> <p>试用报告应当说明以下内容：</p> <p>(1) 试用前商品的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包装、标识等方面的评估和测试。</p> <p>(2) 试用加工产品的名称、生产工艺、质量分析报告、符合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以及在试用中发现的问题。</p> <p>(3) 试用结论。</p>	<p>行进一步的产品试用。</p> <p>4、试用企业试用合格后，出具试用报告并提交交易所。</p> <p>试用报告应当说明以下内容：</p> <p>(1) 试用前商品的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包装、标识等方面的评估和测试。</p> <p>(2) 试用加工产品的名称、生产工艺、质量分析报告、符合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以及在试用中发现的问题。</p> <p>(3) 试用结论。</p> <p>5、试用产品的类型规定</p>	
---	---	--

<p>5、试用产品的类型规定</p> <p>试用加工产品应当符合以下类型规定：</p> <p>(1) 铜：电工用铜线(线径不大于0.1mm)，需覆盖两种或以上加工工艺。</p> <p>(2) 铝：两种或以上加工材</p> <p>(3) 锌：两种或以上加工材</p> <p>(4) 铅：两种或以上加工材</p> <p>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试用产品的类型规定。</p> <p>(三) 实地检查</p> <p>1、国内商品</p>	<p>试用加工产品应当符合以下类型规定：</p> <p>(1) 铜：电工用铜线(线径不大于0.1mm)，需覆盖两种或以上加工工艺。</p> <p>(2) 铝：两种或以上加工材</p> <p>(3) 锌：两种或以上加工材</p> <p>(4) 铅：两种或以上加工材</p> <p>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试用产品的类型规定。</p> <p>(三) 实地检查</p> <p>1、国内商品</p> <p>(1) 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商品</p>	
--	---	--

(1)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商品注册实地检查提纲》的要求(见附件八),由交易所会同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到申请注册企业进行实地检查。遇特殊情况而不能实地检查,可采用经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检查方式,并在后续年度内就检查内容进行一次实地复核。

(2)实地检查内容包括为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商品质量检查(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包装、计量以及工艺流程、设备运行等。申请注册企业应在企业成品库或交易所认可地点

注册实地检查提纲》的要求(见附件八),由交易所会同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到申请注册企业进行实地检查。

(2)实地检查内容为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商品质量检查(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包装、计量以及工艺流程、设备运行等。申请注册企业应在企业成品库或交易所认可地点存放两个检验批次,生产时间相隔一个月以上;铜、铝、锌、铅各品种为每批200吨商品,镍、锡每批检验数量由交易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由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在库商品进行外观质

存放两个检验批次，生产时间相隔一个月或以上；铜、铝、锌、铅各品种为每批 200 吨商品，镍、锡每批检验数量由交易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由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在库商品进行外观质量、包装、重量、化学成分等检查。初次检验不合格的生产企业再次申请质量检查时需提供生产时间在初次检验日期后 3 个月以上的产品。

(3)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应当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并提供完整的质检报告。申请注册企业应当提供积极有效的配合。

量、包装、重量、化学成分等检查。

初次检验不合格的生产企业再次申请质量检查时需提供生产时间在初次检验日期后 3 个月以上的产品。

(3)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应当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并提供完整的质检报告。申请注册企业应当提供积极有效的配合。

(4)交易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提供试用意见的用户，进行试用回访。

(5)涉及整改的，申请注册企业应当在实地检查后做好各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反馈交易所。

(4)交易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提供试用意见的用户,进行试用回访。

(5)涉及整改的,申请注册企业应当在实地检查后做好各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反馈交易所。

2、国外商品

(1)商品质量检查:申请注册商品应当在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或认可地点存放两个检验批次,生产时间相隔一个月或以上;铜、铝、锌、铅各品种为每批200吨商品,镍、锡每批检验数量由交易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由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在库商品

2、国外商品

(1)商品质量检查:申请注册商品应当在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或认可地点存放两个检验批次,生产时间相隔一个月以上;铜、铝、锌、铅各品种为每批200吨商品,镍、锡每批检验数量由交易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由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在库商品进行外观质量、包装、重量、化学成分等检查。初次检验不合格的生产企业再次申请质量检查时需提供生产时间在初次检验日期后3个月以上的产品。

商品质量检查以相关品种合约载

进行外观质量、包装、重量、化学成分等检查。初次检验不合格的生产企业再次申请质量检查时需提供生产时间在初次检验日期后 3 个月以上的产品。

商品质量检查以相关品种合约载明的产品质量标准为依据，由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2) 产品试用：参照国内商品的产品试用要求进行。

(3) 实地检查：由交易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确定进行实地检查的，参照国内商品的实地检查要求进行。

明的产品质量标准为依据，由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2) 产品试用：参照国内商品的产品试用要求进行。

(3) 实地检查：由交易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确定进行实地检查的，参照国内商品的实地检查要求进行。

(四) 交易所审批

交易所将根据注册预审、注册申报资料、产品试用、实地检查、整改反馈等情况，决定是否给予注册。一旦注册批准，交易所将函告申请注册企业、全体会员、指定交割仓库。

<p>(四) 交易所审批</p> <p>交易所将根据注册预审、注册申报资料、产品试用、实地检查、整改反馈等情况，决定是否给予注册。一旦注册批准，交易所将函告申请注册企业、全体会员、指定交割仓库。</p>		
<p>第七八条 申请注册企业应当承担的费用：</p> <p>(一) 商品注册费(单品牌)</p> <p>国内商品：10 万元(人民币)</p> <p>国外商品：25 万元(人民币)</p> <p>(二) 商品检查费 (单品牌)</p> <p>国内商品：铜、铝、锌：3 万元</p>	<p>第七条 申请注册企业应当承担的费用：</p> <p>(一) 商品注册费(单品牌)</p> <p>国内商品：10 万元(人民币)</p> <p>国外商品：25 万元(人民币)</p> <p>(二) 商品检查费 (单品牌)</p> <p>国内商品：铜、铝、锌：3 万元</p>	<p>无修改</p>

<p>(人民币)</p> <p>铅、镍、锡：4万元(人民币)</p> <p>国外商品：4万元(人民币)</p> <p>交易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有关费用。</p>	<p>(人民币)</p> <p>铅、镍、锡：4万元(人民币)</p> <p>国外商品：4万元(人民币)</p> <p>交易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有关费用。</p>	
<p>第三章日常抽检和年度抽检</p>	<p>第三章日常抽检和年度抽检</p>	
<p>第八九条 为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交易所可视实际需要对注册交割商品实行日常抽检和年度抽检。</p> <p>(一) 日常抽检。交易所可会同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存放于注册企业成品库或指定交割仓库内且处于标准仓单项下的注册交割商品进行日常质</p>	<p>第八条 为保证交割商品的质量，交易所可视实际需要对注册商品实行日常抽检和年度抽检。</p> <p>(一) 日常抽检。交易所可会同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存放于注册企业成品库或指定交割仓库内且处于标准仓单项下的注册商品进行日常质量抽</p>	<p>1) 优化文字表述，以适应注册产品和认可产品并行的管理模式。</p>

<p>量抽检。</p> <p>(二) 年度抽检。交易所可会同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注册交割商品进行年度质量抽检，抽检商品根据指定交割仓库库存和交割情况随机决定。</p> <p>(三) 日常抽检费用由注册企业承担，年度抽检费用由交易所承担。</p> <p>(四) 交易所将根据抽检、年检中发现的情况，向注册交割商品质量出现明显问题的注册企业发出整改通知。整改情况将作为注册交割商品调整的依据之一。</p>	<p>检。</p> <p>(二) 年度抽检。交易所可会同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注册商品进行年度质量抽检，抽检商品根据指定交割仓库库存和交割情况随机决定。</p> <p>(三) 日常抽检费用由注册企业承担，年度抽检费用由交易所承担。</p> <p>(四) 交易所将根据抽检、年检中发现的情况，向注册商品质量出现明显问题的注册企业发出整改通知。整改情况将作为注册商品调整的依据之一。</p>	
<p>第四章注册资格的暂停、取消及其他</p>	<p>第四章 注册资格的暂停、取消及其他</p>	

<p>第九十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视实际情况采取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注册交割资格等处理。</p> <p>（一）企业解散、破产；</p> <p>（二）商标转让，或者商标权属存在争议；</p> <p>（三）商品抽检、年检不合格，整改后商品质量仍未达标；</p> <p>（四）用户质量投诉较多，质量（包括外观、内在质量）检查结果不合格；</p> <p>（五）环保不达标</p> <p>（六）企业未按规定向交易所通</p>	<p>第九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视实际情况采取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注册资格等处理。</p> <p>（一）企业解散、破产；</p> <p>（二）商标转让，或者商标权属存在争议；</p> <p>（三）商品抽检、年检不合格，整改后商品质量仍未达标；</p> <p>（四）用户质量投诉较多，质量（包括外观、内在质量）检查结果不合格；</p> <p>（五）环保不达标</p> <p>（六）企业未按规定向交易所通报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变动；</p>	<p>优化文字表述，以适应注册产品和认可产品并行的管理模式。</p>
---	--	------------------------------------

报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变动（如企业搬迁、或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等情况）；

（七）企业未按要求配合交易所提供交割商品管理所需材料企业被相关政府机构列为失信企业或受到行政处罚；

（八）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注册交割品牌商品长期停产（3年及以上）且注册企业未向交易所说明情况的，或企业未按要求配合交易所提供交割商品管理所需材料，在交易所寄送监管通知后，仍未在通知规

（七）企业未按要求配合交易所提供交割商品管理所需材料；

（八）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注册品牌长期停产（3年及以上）且注册企业未向交易所说明情况的，经交易所核实情况后，可取消其注册资格。

<p>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说明的，视为主动放弃交割资格经交易所核实情况后，可取消其注册资格。</p>		
<p>第十十一条 注册交割商品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注册企业应当向交易所申请办理注册信息变更备案，但不需要提供用户试用报告，不需要进行实地质量管理体系检查。</p> <p>（一）企业分立、合并、更名、变更公司形式；</p> <p>（二）商品外形尺寸、锭型、包装或堆码方式发生变化。</p> <p>（三）商品标识样式发生明显变</p>	<p>第十条 注册商品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注册企业应当向交易所申请办理注册信息变更备案，但不需要提供用户试用报告，不需要进行实地质量管理体系检查。</p> <p>（一）企业分立、合并、更名、变更公司形式；</p> <p>（二）商品外形尺寸、锭型、包装或堆码方式发生变化。</p> <p>（三）商品标识样式发生明显变</p>	<p>优化文字表述，以适应注册产品和认可产品并行的管理模式。</p>

<p>化。</p> <p>(四) 经交易所认可的企业集团内部注册商标变更、替换。</p> <p>发生第(二)项内容变更的,变更后的商品需通过交易所产品检查后方可备案成为交割品。</p>	<p>化。</p> <p>发生第(二)项内容变更的,变更后的商品需通过交易所产品检查后方可备案成为交割品。</p>	
<p>第十一十二条 注册企业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注销注册资格,但应配合交易所做好相应的过渡和善后工作。</p>	<p>第十一条 注册企业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注销注册资格,但应配合交易所做好相应的过渡和善后工作。</p>	<p>无修改</p>
<p>第十二十三条 交割过程中发生交割商品质量纠纷时,注册企业应当配合交易所妥善处理。如果交割商品的质量问题是由注册企业造成的,应当由注册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二条 交割过程中发生交割商品质量纠纷时,注册企业应当配合交易所妥善处理。如果交割商品的质量问题是由注册企业造成的,应当由注册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p>无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附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章 附则</p>	<p>无修改。</p>
<p>第十四条 交易所可以视业务需要豁免已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注册的部分阴极铜商品的注册程序，批准其为交易所阴极铜期货可交割商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结合国际铜上市对能源中心注册管理规定做的修订，在上期所注册规定中加入对应条款</p>
<p>第十五条 交易所可视业务需要认可并豁免部分商品的注册程序，批准其为交易所指定品种的期货可交割商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结合 2020 年镍合约修订内容，在注册规定中加入对应条款，以便未来必要时对部分品牌进行认可操作</p>
<p>第十三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p>	<p>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p>	<p>调整条款顺序；</p>
<p>第十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p>	<p>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施行。</p>	<p>调整条款顺序；</p>

月 日起施行。		
附件一：承诺书	附件一：承诺书	无修改。
<p>为我企业的 牌 （商品）成为或继续成为可以用于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标准合约实物交割的实物交割注册商品，我们承诺：</p> <p>1、严格遵守《上海期货交易所有色金属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p>	<p>为我企业的 牌 （商品）成为或继续成为可以用于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标准合约实物交割的注册商品，我们承诺：</p> <p>1、严格遵守《上海期货交易所有色金属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p>	优化文字表述，以适应注册产品和认可产品并行的管理模式。
附件二：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注册登记表	附件二：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注册登记表	无修改
附件三：上海期货交易所重熔用铝锭（AL99.70）注册登记表	附件三：上海期货交易所重熔用铝锭（AL99.70）注册登记表	无修改
附件四：上海期货交易所锌锭	附件四：上海期货交易所锌锭	无修改

(Zn99.995) 注册登记表	(Zn99.995) 注册登记表	
附件五：上海期货交易所铅锭 (Pb99.994) 注册登记表	附件五：上海期货交易所铅锭 (Pb99.994) 注册登记表	无修改
附件六：上海期货交易所电解镍注册 登记表	附件六：上海期货交易所电解镍注册 登记表	
在“企业基本情况”表中，产品名称一栏中，将 “电解镍(Ni9996/Ni9999) ” 调整为“电解镍 (Ni99.8/Ni9996/Ni9999) (整板/镍豆)”		结合实际，对申报品种 做调整；
在“产品概况”表中，增加 “/袋/桶” 表述		结合实际，对填报内容 做调整；
在“产品概况”表中，将“标识及说明”一栏改为 “标识/唛头及说明”		结合实际，对填报内容 做调整；
附件七：上海期货交易所锡锭注册登	附件七：上海期货交易所锡锭注册登	无修改

记表	记表	
<p align="center">附件八：上海期货交易所商品注册实地检查提纲</p>	<p align="center">附件八：上海期货交易所商品注册实地检查提纲</p>	
<p>(四) 铅</p> <p>1、表面(外观)质量检查</p> <p>(1) GB/T 469《铅锭》标准(执行版本参照当前合约,下同)中关于表面质量的各项要求</p> <p>(2) 表面质量检查中可及的:</p> <p>A. 每捆或每块铅锭上的涂色标记</p> <p>B. 每捆铅锭上应标明的产品名称、商标、牌号、批号、执行标准、</p>	<p>(四) 铅</p> <p>1、表面(外观)质量检查</p> <p>(1) GB/T 469《铅锭》标准(执行版本参照当前合约,下同)中关于表面质量的各项要求</p> <p>(2) 表面质量检查中可及的:</p> <p>A. 每捆或每块铅锭上的涂色标记</p> <p>B. 每捆铅锭上应标明的产品名称、商标、牌号、批号、执行标准、净重、块数、生产日期、出厂日期、</p>	<p>结合品种特性,加入适应镍豆品种的适用内容</p>

<p>净重、块数、生产日期、出厂日期、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等标志</p> <p>(3) 表面质量检验批量</p> <p>A. 任选一至二个批号</p> <p>B. 在一至二个批号内各取一至二捆，检验块数约 100 块</p> <p>2、内在质量检查</p> <p>参照 GB/T 469《铅锭》标准要求，按 GB/T 4103《铅及铅合金化学分析方法》执行</p> <p>3、商品包装、计量检查</p> <p>(1) 包装材料</p> <p>(2) 打捆紧固程度</p> <p>(3) 包装定块、捆情况</p> <p>(4) 捆重误差</p>	<p>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等标志</p> <p>(3) 表面质量检验批量</p> <p>A. 任选一至二个批号</p> <p>B. 在一至二个批号内各取一至二捆，检验块数约 100 块</p> <p>2、内在质量检查</p> <p>参照 GB/T 469《铅锭》标准要求，按 GB/T 4103《铅及铅合金化学分析方法》执行</p> <p>3、商品包装、计量检查</p> <p>(1) 包装材料</p> <p>(2) 打捆紧固程度</p> <p>(3) 包装定块、捆情况</p> <p>(4) 捆重误差</p> <p>A. 捆与捆间的误差</p>	
--	--	--

<p>A . 捆与捆间的误差</p> <p>B 入库捆重与检验捆重之间的误差</p> <p>4、质量证明书验证</p> <p>（五）镍</p> <p>1、表面（外观）质量检查</p> <p>（1）GB/T 6516《电解镍》标准（执行版本参照当前合约，下同）中关于表面质量的各项要求</p> <p>（2）表面质量检查中可及的： 每捆电解镍板、每袋或每桶镍豆镍上应标明的产品名称、商标、牌号、批号、执行标准、净重、块数、出厂日期、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等标志</p> <p>（3）表面质量检验批量</p>	<p>B . 入库捆重与检验捆重之间的误差</p> <p>4、质量证明书验证</p> <p>（五）镍</p> <p>1、表面（外观）质量检查</p> <p>（1）GB/T 6516《电解镍》标准（执行版本参照当前合约，下同）中关于表面质量的各项要求</p> <p>（2）表面质量检查中可及的： 每捆电解镍上应标明的产品名称、商标、牌号、批号、执行标准、净重、块数、出厂日期、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等标志</p> <p>（3）表面质量检验批量</p> <p>A . 任选一至二个批号</p>	
---	--	--

<p>A . 任选一至二个批号</p> <p>B . 镍板 : 在一至二个批号内各取一至二捆 , 逐块检验。 镍豆 : 在一至二个批号内各取三至五袋 (桶) , 开袋 (桶) 取样 , 逐块检验。</p> <p>2、内在质量检查</p> <p>镍板 : 国产商品参照 GB/T 6516 《电解镍》标准要求 , 按 GB/T 8647 《镍化学分析方法》执行 ; 国外商品参照 ASTM B39-79 标准要求执行。</p> <p>镍豆 : 镍豆参照 ASTM 标准 ASTM B39-79 最新版镍的标准规格标准中 Ni99.80 牌号的相关要求 , 按</p>	<p>B . 在一至二个批号内各取一至二捆 , 逐块检验。</p> <p>2、内在质量检查</p> <p>参照 GB/T 6516 《电解镍》标准要求 , 按 GB/T 8647 《镍化学分析方法》执行</p> <p>3、商品包装、计量检查</p> <p>(1) 包装材料</p> <p>(2) 打捆紧固程度</p> <p>(3) 包装定块、捆情况</p> <p>(4) 捆重误差</p> <p>A . 捆与捆间的误差</p> <p>B . 入库捆重与检验捆重之间的误差</p> <p>4、质量证明书验证</p>	
--	--	--

ASTM E39 最新版镍的化学分析方法和 GB/T8647 镍化学分析方法或其他认可方法执行。

3、商品包装、计量检查

(1) 包装材料

(2) 打捆紧固程度或包装袋(桶)的完好程度

(3) 包装定块、捆、袋(桶)情况

(4) 捆(袋/桶)重误差

A. 捆与捆(袋与袋/桶与桶)间的误差

B. 入库捆重与检验捆(袋/桶)重之间的误差

4、质量证明书验证